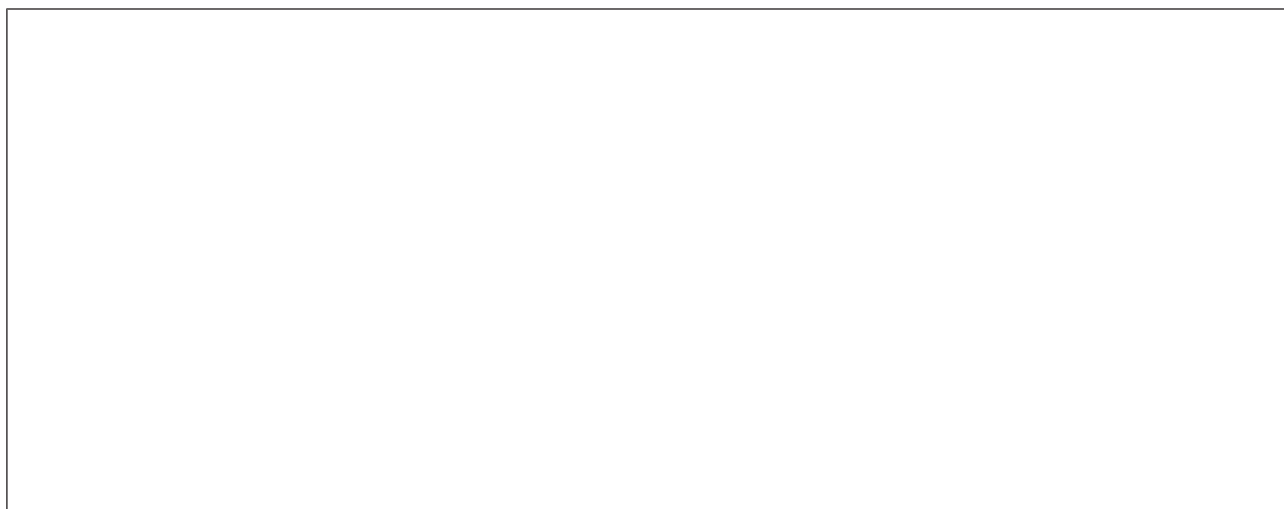


香港易及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的內容概負
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或
任何內容而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的任何承擔任何責任。

並



限

自 2021 年 1 月 1 起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止，為期 36 個月。

終止

器 購 協 可 屆 前 同 協 定 或 器 購 協 何 在 列 況
終 止：

- (1) 現 可 抗 力 ；
- (2) 器 購 協 何 在 未 另 面 同 意 的 況 轉 器
購 協 項 相 應 權 力 ；
- (3) 器 購 協 何 對 另 發 知， 協 屆 前 將 會 履 行
責 ；
- (4) 器 購 協 何 何 寬 限 期 後 未 能 履 行 相 應 責 ；
- (5) 器 購 協 何 反 何 條 款 ； 或
- (6) 何

歷史數據

表載列現有 器 購協 項 本集團向廣東聯塑 器 購 器 歷史 據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民 百	民 百	民 百
購 額	125	114	144 [#]
年度 限	145	150	150

[#] 本集團 截至 2020年11月30 止十 個月就 購 器支 總 價。本 司預期截至 2020年12月31 止年度有關 易將 超 年度 限。

價格及年度上限

據 器 購協 ，本集團應 價格須 超 本集團自 立第 就類似 品所取得 何報價。將購買 備將 定價：本集團將首 就 立第 供 相同或類似 備 行價格 及審查。 定 器 購協 項 何 備 價格 否合 ，管 層將與 立第 考慮相同期間的 至少 至 宗可資比較 易。 與管 層商 後，本集團 後將與廣東聯塑 器磋商價格， 及自 可資比較 易獲取 價。

據 器 購協 ，截至 2021年12月31 、2022年12月31 及2023年12月31 止年度，本集團就所有作 購應 廣東聯塑 器 價格總額分 得超 民 1.9 、 民 2.2 及 民 2.5 (「機器 購年度上限」)。

倘本集團無法 據 有關 購 單作 支 ， 須 算 期 額0.05% 準支 罰款，而罰款總 額的 限為 期 額 5%。倘廣東聯塑 器未能根 據 有關 購 單作 ， 須 算 未 貨物的 購價0.05% 準 支 罰款。

器 購年度 限 考慮及 及歷史 據 、本集團 可 預期及 及自 化工程、預期所需 備 及類 、有關 備 市價、市場 況及 材 業 預期發展趨 及本集團 品 預期供求增長後 定。 所述， 為， 器 購年度 限屬 合 。

進行新機器 購協議項下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 要從 製 及銷售 材及家居 品；物業又資及管 營； 供裝修及 安裝工程、 境工程及 相關服 及財 服 。

廣東聯塑 器 要從 製 、銷售 及 供 及自 化 備服 。廣東聯塑 器熟 本集團 需要， 為 合 價格取得 質 備 可靠來源。 所 述， 為， 立向廣東聯塑 器 購的安 符合本集團的 益。

(立非執行 故 此 為， 器 購協 在本 司的 般及 業 程 立，條款 屬 般商業條款及已 雙 磋商後 立，而條 款(關 述協 限)屬 合 ， 立 器 購協 符合本 司及股東(黃 與彼 聯 士)的 體 益。

與廣東聯 機器的關係

廣東聯塑 器為黃 間 資 有的 司，而黃 為本 司 席、執行 有西溪發展有限 司 已發行股本 信的 辦 ，西溪發展有限 司 有New Fortune Star Limited(本 告 期 有本 司 68.41% 已發行股本)。 因此 市規 ，廣東聯塑 器為本 司的關 士。

執行 本集團行 總裁左 倫 及執行 左笑 士分 為黃 的 弟及 子。黃 、左 倫 及左笑 士 被視為在 易 有 權益， 已在 會會 就 器 購協 項 行的 易 棄 票。

據 所深知、 悉及確信 作 合 查 後， 所述 ，概無 在 易 有 權益，因此，概無 須就有關 易的 會 案 棄 票。

上

「黃」 黃聯禧，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有西溪發
 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信託辦事處，西溪發
 展有限公司有New Fortune Star Limited(本公司告
 白期內有本公司68.41%已發行股本)

「器購協」 本公司與廣東聯塑器所立期為2020年12月28
 日總協定，內容有關本集團向廣東聯塑器購器

「國」 華人民和國，就本告而言，香港、國
 澳門特行及灣

「股」 本公司股本每股面值0.05港的股

「股東」 股有

「聯所」 香港聯合易所有限公司

「港」 香港法定貨港

「民」 國法定貨民

「%」 百分比

* 本告的英或翻(明)僅供。

承 會命
 中國聯 團 股有限公司
 席
 黃聯禧

國百德，2020年12月28
 日

本告期，本公司執行為黃聯禧、左倫、左笑士、賴志
 強、孔聰、國、林少士、黃貴榮、峰及林
 德；及本公司立非執行為王國豪、張宇、芳士、
 志士、迪舜及呂東士。